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开发区人社和就业服务部门：

为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对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6号）和辽宁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3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劳动者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现就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业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本通知所指劳动

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二、做好失业登记线上线下载务

人社部已经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 和掌上 12333 系统），劳动者可以进行线上失业登记。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1），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各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及有条件的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继续做好线下失业登记服务，同时引导失业人员同步做好线上失业登记。

三、及时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我市目前在用的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已包括全国失业登记系统的审核功能，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失业登记人员的审核工作，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必要时可对劳动者个人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其中，个人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

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核查的，可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予以核实。对于审核通过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要及时同步到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并以适当方式主动向劳动者反馈办理结果。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地区要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

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七)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直接到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可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各地区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各地区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

动者，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各地确定的其他情形。

六、强化失业登记信息统计监测

各地区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并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要按照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

七、加强组织保障

失业登记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要加大对劳动者的政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

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及时做好8890等诉求平台群众失业登记业务咨询的解释回复，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

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反馈。联系人：张彤 8522026

- 附件：1. 失业人员登记表
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 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各类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 但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为真实、准确、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 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 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附件 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